省道台9丁線大貨車行駛公告禁行路段通行證申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路交管字第1070145662A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9年8月5日路交管字第1090069762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2年9月8日路交管字第1120110432號函修正規定

一、 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輸特殊需求，特訂定本局受理大貨車以上車輛申請行駛台9丁線禁行路段通行證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 申請條件如下：

（一）車籍或戶籍設籍於禁行路段沿線村里之居民，或居（租）於當地者。

（二） 營業所位於大貨車禁行路段沿線村里（台9丁線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之建築、營造、貨運相關行業及其他必須以大貨車、半聯結車載運原料或產品之公司行號。

（三）營業所位於大貨車禁行路段沿線村里（台9丁線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因產業類別（非為載運貨物）必須進出管制路段之車輛。（如：大型車輛維修場站等相關產業）。

（四）運送貨物起迄點位於大貨車禁行路段沿線村里（台9丁線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之大貨車。

（五）其他因執行公務、緊急救難或臨時緊急事故必須通行時，電話通知本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確認後始可臨時開放通行。

（六）管制公告有特別規定者。

三、 受理申請單位：

（一）實際居住地或車籍所在地位於大貨車禁行路段沿線村里（台9丁線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之自用大貨車，請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行車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村里長統一造冊或逕向本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禁行路段通行證，依本作業規定審核後核發，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於到期前一個月才得辦理續發通行證，相關核發原

則如附件一。

（二）符合申請條件之營業大貨車，請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二）、敘明申請緣由及數量，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行車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向車籍所在地本局各區監理機關申請禁行路段通行證，依本作業規定審核後核發，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相關核發原則如附件一。

四、 注意事項：持本通行證之影本行駛者，視為無通行證論。

附件一　省道台9丁線大貨車行駛公告禁行路線通行證核發原則

申請類別	申請範圍	檢具證明文件	受理對象	核發期限
居民	車籍、戶籍皆位於大貨車禁行路段沿線村里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車輛總車長	由村里長統一造冊或逕向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	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
	戶籍位於大貨車禁行路段沿線村里、車籍外地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車輛總車長	由村里長統一造冊或逕向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	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
	戶籍、車籍在外地，租居地位於大貨車禁行路段沿線村里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或房屋租賃契約書 4. 車輛總車長	由村里長統一造冊或逕向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	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
	戶籍位於大貨車禁行路段沿線村里，惟行駛營業大貨車者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大貨車駕駛執照影本 4. 車輛總車長	由村里長統一造冊或逕向車籍所在地各區監理機關申請	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
公司行號	營業所設於禁行路段沿線村里內之公司行號(自用車比照當地居民方式申請)	1. 申請書(敘明申請緣由)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行車執照影本	由村里長統一造冊或逕向車籍所在地各區監理機關申請	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

		4. 車輛總車長		
工地	工區範圍於禁行路段沿線村里內	1. 申請書(敘明申請緣由)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 4. 工程合約影本 5. 車輛總車長	由村里長統一造冊或逕向車籍所在地各區監理機關申請	依實際工期酌予核發
其他	於禁行路段沿線村里內舉辦活動或因應當地民眾臨時之需求(如：搬家)	1. 申請書(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車輛總車長	由村長統一造冊或逕向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申請	依活動日期或實際需求日期酌予核發

附件二 省道台9丁線大貨車、半聯結車行駛公告禁行路段通行證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5">運送車輛資料</td><td colspan="2">車主名稱</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車籍地</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駕駛人姓名及駕照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車號</td><td>曳引車及拖車車　號（總車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大貨車車　號（總車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運送貨物起迄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通行起訖日期</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以1年為限)</td></tr>
<tr><td colspan="3">符合申請條件
(由審核單位勾選)</td><td colspan="3">□第2點第1款 □第2點第2款 □第2點第3款 □第2點第4款
□第2點第5款□第2點第6款</td></tr>
<tr><td colspan="6">運輸公司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td></tr>
</table>